**《留学回国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情况简表》**

**填表说明**

**特别提醒：1.简表格式不得修改。2.模板填写内容（红字部分）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、删减。3.简表一律用A3纸单面打印一张。**

**一、表头**

（一）“学科组”：按学校评审学科组名称填写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“从事学科（专业）”：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。注意与申报表填写一致。

**二、个人信息及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“出生年月”、“参加工作时间”等时间格式如下：1987年9月。

（二）“政治面貌”：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民主党派”或“群众”。

（三）“最高学历（学位）及毕业（授位）时间、学校、专业”：填写“ 研究生（××硕士学位或××博士学位），×××年×月毕业于××学校××专业（在职或脱产）”。

**硕博连读的，此栏填写博士信息，下一级学历栏填本科；本硕连读的，此栏填写硕士信息，下一级学历栏不填。**

（四）“下一级学历（学位）及毕业（授位）时间、学校、专业”：填写“本科（研究生）（××学士学位或××硕士学位），×××年×月毕业于××学校××专业（在职或脱产）”。

（五）“工作部门及党政职务”：填写“××学院，教师”或“××处，职务”等。

（六）“现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”：填写本人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取得任职资格的时间。**申报转评高级职称的，须同时填写本人中级职称及取得资格的时间。**

（七）“现从事专业及专长”中的“专业”须与表头填写的一致。

（八）“主要学习、工作经历”：填写本人在国（境）外学习、工作（包括在国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担任专技职务情况）以及回国后专业技术工作情况。工作期间学习须注明是在职或脱产。

**三、承担的主要教学、实验等业务工作及完成情况**

（一）先填写情况概述，写明本人留学并取得学位后承担课程的工作量，是否完成了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，获奖及有无教学事故等，其后分项填写。

（二）在分项填写中的时间起止格式：2013.9-2014.1。

（三）本人主编（参与编写）教材填写格式：《××××××》 ×××出版社×××年×月出版（刊号） 本人编写第×××章 共计×万字。

**四、发表的主要科研论文（著作）、获得专利、承担的科研项目及获奖情况**

（一）先填写情况概述，写明本人留学并取得学位后发表的主要论文（署名及检索收录情况），主持（参与）科研项目，独立撰写（合著）著作，获得专利授权以及获奖情况，其后分项填写。

（二）“主要论文”

1．注意非核心期刊的增刊不填，论文题目不加书名号《》。

2．“刊物名称”填写格式：《×××》（SCI收录，收录号）。

3．“发表时间”填写格式：2017.5。

4.“本人排名”填写格式：本人独立撰写的填“独立撰写”，合著第一作者填“第一作者”，余类推。

（三）“科研项目”

1.“完成情况及时间”填写格式：结题（2015.9-2017.7）；在研（2016.11-2018.12）。

2.“本人排名”填写格式：本人是项目主持人的填写“排名第一”，余类推。

（四）“著作”填写格式：《××××××》 ×××出版社×××年×月出版（刊号） 编写第×××章 共计×万字 排名第×（独立撰写的填写“独著”）。

附件

**职称评审学科分组**

1．人文社会科学组（含文学、管理学、经济学、法学中的法学类、教育学中的教育学类、哲学、历史学等）

2．自然科学Ⅰ组（含理学中的化学类、生物科学类，工学中的化工与制药类、生物医学工程类、食品科学与工程类、生物工程类，医学，农学等）

3．自然科学Ⅱ组（含其他工学、理学）

4．艺术体育组（含艺术学，教育学中的体育学类）

5．思想政治组（含法学中的政治学类、马克思主义理论类）